

##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了解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園的 新式健身設施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 背景

2. 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蕭煒忠先生、劉毅先生及陳郁傑教授, MH, JP 於會前以書面提出, 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會議上, 就「了解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園的新式健身設施事宜」一事進行討論, 詳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